

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社會工作師 姓 名		社會工作師 證 書 字 號		社會工作師執 業執照字號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戶籍地址		電 話	
報 請 備 查 事 項	☐ 停業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☐ 歇業：自 年 月 日起。 ☐ 復業：自 年 月 日起至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名稱]執行業務；地址：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地址]。 ☐ 變更行政區域：自 年 月 日起遷移至 縣(市)執行業務。 ☐ 支援執業：自 年 月 日起支援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名稱]執行業務；地址：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地址]。 ☐ 變更執業處所：自 年 月 日起變更至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名稱]執行業務；地址：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地址]。 ☐ 變更專業領域：自 年 月 日起變更至：				
檢附文件	☐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(A4 規格)正本、 ☐ 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正本(未曾申請者免附)(報請備查者均須附)。 ☐ 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： 1. ☐ 離職證明文件正本(可證明停業、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日期之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)(報請停業、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者須附) 2. ☐ 在職證明文件正本(新服務機關在職證明文件，務必述明職稱及工作內容，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工作)(報請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支援執業、變更執業處所、變更專業領域者須附) ☐ 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(報請復業、支援執業、變更執業處所、變更專業領域者須附)。				
申請人 (簽章)		公 文 送達處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通訊地址：_____		
注意事項： 1.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以申請日起算有效期間之起始日，故請務必填寫申請日期。 2. 申請日期起至業務承辦窗口收件及文件資料補正日止，以不超過 14 日為主，若超過 14 日區間將進行退件處理，請提前確認案件資料的正確性，以符合異動 30 日內提出申請之規範。					